五审管函〔2023〕26号

**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五台县三源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**

五台县三源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五台县三源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)的报批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建年加工10万吨石子生产线。项目位于五台县阳白乡殿头村，地理坐标：E113°26′49.417″，N38°43′47.282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、办公区、洗车平台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1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。

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

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，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要边界围挡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做好对建筑材料和裸露地面等的管理工作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定期洒水降尘。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保持路面整洁，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清洗车身。车辆运输全封闭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须全封闭，地面进行硬化防渗，顶部设置可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装置。进料口、破碎机、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由密闭集气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。物料、产品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，跌落点采取柔性连接、皮带挡帘、防尘布遮盖等措施，配合喷雾降尘，减少转运环节粉尘。粉尘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，不得随意排放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在厂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

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,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。运输车辆定期保养，限速行驶，途径村庄禁止鸣笛。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，削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。施工垃圾要加以回收利用，未能回用的及时清运。厂区设置垃圾桶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废料、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，沉淀泥沙收集后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置。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。

（七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粉尘0.36t/a,项目投产运行后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

该指标内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

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

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，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，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如项目的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3月30日

 抄送：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,五 台县应急管理局，五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

共印8份